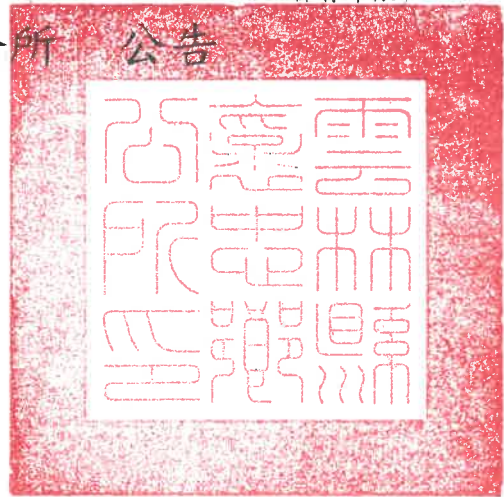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褒鄉民字第1140300422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俊豪1員，114年9月24日褒鄉民字第1140300422A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9月17日褒鄉民字第1140300422A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俊豪114年3月9日出境逾期未歸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因國內外住居所不明，旨揭公文無法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經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函送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陳建名